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4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添傳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81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據檢察官之聲請改以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詹添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詹添傳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不得上訴。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又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併附理

01 由，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2 五、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
03 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陳彥宏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4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附件：

2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2年度偵字第11813號

29 被 告 詹添傳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苗栗縣○○市○○街0巷0號

31 （現另案在法務部○○○○○○○○苗

栗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添傳於民國112年11月2日4時許起至13時許止，在苗栗縣
頭份市中正路與民族路口下公園飲用米酒後，其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仍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許，行經苗栗縣頭份
市中正路與義民街口，因行車搖曳為警攔查，發現其酒味甚
濃，經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3時5分許，測得其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2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添傳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
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佐，足認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彭 郁 清